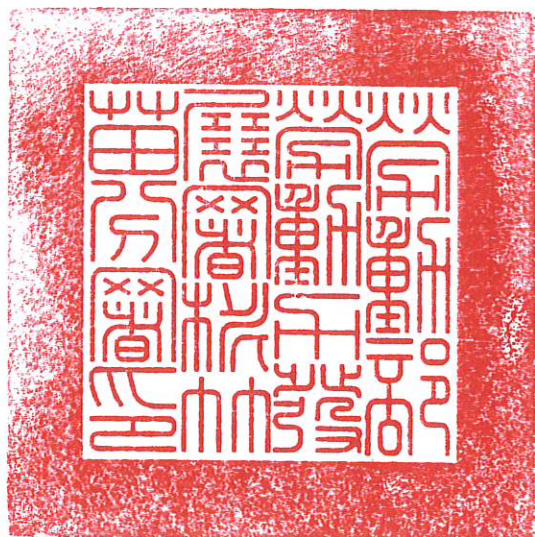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52700582號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承辦本分署115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商業類職業訓練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115Y056）「AI數位商業應用班（JB20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1月14日發訓字第1142504514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5年4月20日辦理「AI數位商業應用班（JB20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5年04月23日

公告期間：115年04月23日~115年05月04日

公告文號：115年04月23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52700582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AI數位商業應用班第01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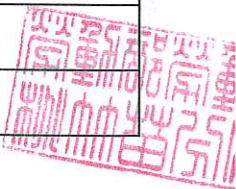
訓練期間：115年04月28日~115年07月16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4.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61539002	涂○○純	正取
161539003	羅○漣	正取
161539007	包○華	正取
161539008	肖○	正取
161539010	林○瑩	正取
161539011	陳○香	正取
161539013	施○義	正取
161539014	李○綺	正取
161539017	洪○棋	正取
161539019	林○	正取
161539020	張○志	正取
161539022	許○佳	正取
161539023	張○星	正取
161539025	戴○○○○拉	正取
161539027	劉○賢	正取
161539031	朱○芳	正取
161539034	李○芯	正取
161539035	范○妮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5年04月23日

公告期間：115年04月23日~115年05月04日

公告文號：115年04月23日桃分署廣字第1152700582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AI數位商業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5年04月28日~115年07月16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4.2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61539036	翁○玉	正取
161539037	李○	正取
161539039	黃○芳	正取
161539040	郭○芳	正取
161539042	賴○涪	正取
161539043	李○珠	正取
161539044	談○寧	正取
161539045	翁○園	正取
161539049	張○芬	正取
161539050	曾○榮	正取
161539051	程○	正取
161539052	黃○芸	正取
161539054	楊○聖	備取1
161539053	傅○軒	備取2
161539021	王○怡	備取3
161539047	沈○樺	備取4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